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方案。
- 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原則。

貳、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推動本土文化教育，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補助對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肆、申請方式

一、申請程序：

-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本署所主管之學校於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前提報該學年度整體推動方案之經費申請表送國立竹東高中學彙整，續由本署審查。
- （二）申請作業流程詳如附件 1。

二、審查作業：

- （一）初審：本署得依學校提報之計畫申請書、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2)進行審查。若為縣市政府所主管學校，則由縣市政府先進行審查，並請檢附初審會議紀錄、初審推薦表(如附件 3)，彙整後送至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協助收件並彙整)。
- （二）複審：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審查結果將函知本署主管學校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三、未依本實施計畫規定期限內依申請程序辦理者，不予受理。

四、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請教育部主管私立學校填列「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表明身分併同計畫申請表繳回（如附件 5 或至本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 下載）。

伍、補助項目類別

臺灣本土語言如：原住民族語、閩南語、客家語、閩東語、金門話或其他本土語言，歷史文化、民俗節慶、音樂、飲食、服飾、建築、工藝、戲劇、電影、文創產業等之學校社團活動。

陸、補助原則與金額

- 一、補助原則所定本土文化，係以臺灣原住民、閩南及客家為主，但不得以同一計畫向其他機關計畫重複申請。有重複申請之情形者，追繳其已領之補助款項。
- 二、各校提報計畫之額度，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

柒、經費撥款

- 一、各項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暨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項補助經費採預先核定者，其餘款應予繳回；依申請計畫核定者，執行率未達百分之 80 之餘款及未執行項目之款項應予繳回。
- 三、本案之執行期間為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學校應於各計畫執行完成後 2 個月內併同成果報告辦理核結。逾期核結者，酌減次 1 學年度計畫經費。
- 四、未完成前 1 學年度經費核結者，不得請撥次 1 學年度之補助經費。
- 五、第三款所指成果報告為本署總體規劃督導學校本土文化社團之辦理成效，以不超過 1 頁為原則(如附件 4)。
- 六、本實施計畫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並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執行各項計畫經費之支出及核銷；如有不符規定或不實，由本署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捌、經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 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業務費」項目為準。
- 二、為培養及活化學校辦理相關活動人力資源，活動以「學校自辦」及「專款專用」為原則，除外聘專業師資外，不得轉包民間機構承辦，亦不得合併其他非本土文化社團專門活動辦理(本經費不得編列加班費等人事經費)。
- 三、「經費申請表」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經費需求，並詳列經費項目、內容、數量、單價及總價等，編列教師鐘點費時，務必於備註欄說明社團課程於課程內、課後或暑期期間進行，以利審查委員據以判斷編列項目是否符合規定。所報資料務必請學校主計單位詳加檢視，未符前開規定填報者，恕不辦理補助。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依行政院公告之「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為審核補助款及自籌配合款比率基準，給予部分補助。

玖、注意事項

- 一、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
- 二、本署得於符合教育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及使用依本實施計畫補助所產出之參考教材、教學成果光碟、教案及學習單。